

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7月10日以书面的形式发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。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7月1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志京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与会监事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，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,000万元（含）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、适时的现金管理，并在上述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，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7月17日